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12號

債 權 人 大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三木

債 務 人 劉俊華即茂輝鐵材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581,4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112年度司促字第010612號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
001	1,500,000元	112年9月12日	6
002	410,146元	112年3月18日	6
003	656,846元	112年9月12日	6
004	628,436元	112年9月12日	6
005	725,469元	112年5月18日	6
006	660,552元	112年5月30日	6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